

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并结合其他并行的裁减核武器努力促进最终消除核武器的一个必要步骤,

注意到 1992 年 8 月 14 日 CD/1167 号文件所载的《与全面条约有关的问题专家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对地下核试验引起的环境及健康危险所表示的关切,其中特别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和经济节省,

又深信早日缔结一项能够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方法,

考虑到 1963 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⁹的原缔约国所作出的致力谋求早日实现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承诺,并注意到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⁰重申了这项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审议侦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目前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欣见关于地震数据的全球交流和分析的第 2 次技术试验的成果,此一系统可以参照这些经验予以重新设计,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缔约国修正会议已于 1991 年 1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对于政治气候虽已改善,裁军谈判会议却未能就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表示失望,

1.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优先事务,也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一个必要步骤,并将有助于推动核裁军的进程;

2. 因此敦促所有国家致力谋求早日实现永远停止一切核试爆;

3. 敦促:

(a) 核武器国家立即同意采取可以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适当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这一条约;

4.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方面所负的特别责任,并在这方面敦促它在 1993 年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加紧其在 1990 年开始的实质性工作,审议各项具体和相互关联的禁试问题,包括结构、范围、核查和遵守问题,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建议和今后的倡议;

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

(a) 考虑审议侦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从关于地震数据的全球交流和分析的技术试验所获得的经验和其他有关的倡议;

(b) 继续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建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一个有效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系统;

(c) 探讨监测和核查这样一项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卫星监测和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

7.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展报告,其中包括有关如何最有效地推进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的特设委员会的目标以达成全面禁试条约的建议;

8.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7/4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³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d) 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还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调一致意见为基础大幅度推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欢迎所有关于迈向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46/3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⁴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²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第 GC (XXXVI) /RES/601 号决议；

4.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 (d) 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5.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6.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8. 又请所有各方考虑可能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9.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作进一步协商；并征询这些国家对作为秘书长报告²⁵附件的研究报告的第三和第四章中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的意见，以便从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0.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4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 (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南亚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在适当情况下最终也参与此一进程是可以起有益的作用的，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³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建议，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5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